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自願性公告

此為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董事會主席盧閏霆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盧閏霆先生通過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并由盧閏霆先生全資擁有）以每股港幣4.72元，將本公司2,120,000股（“股份”）轉讓予盧潤怡先生（本公司另一位執行董事及盧閏霆先生的胞弟）。

于上述轉讓后，盧閏霆先生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12%。此外，盧潤怡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50%，且盧閏霆先生通過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量與盧潤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數量之和于上述轉讓前后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